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玻璃单独破碎保险（2025版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588183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条款效力亦即行终止。本附加险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。**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；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**

投保方式

第三条 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协商选择按进口或国产玻璃投保。保险人根据协商选择的投保方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主险条款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在使用过程中，发生玻璃的单独破碎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灯具、镜玻璃破碎；
- （二）安装、保养、维修工程机械过程中造成的玻璃单独破碎。

保险金额

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